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基隆市殯葬管理所約僱人員徐 00 及詹 00 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徐 00 及詹 00 均為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火葬班約僱人員，負責遺體火化及檢骨等工作，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徐 00 及詹 00 前於擔任上開職務時，即因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，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 2 年及 1 年 10 月，均緩刑 5 年。詎其等 2 人仍不知悔改，明知按基隆市政府規定：如往生者生前設籍基隆市者，免收火葬規費，設籍外縣市者，收取每具 9000 元之「火葬及檢骨」法定規費，此外不得藉故再收取任何費用。詎徐 00 及詹 00 竟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 100 年 8 月至 9 月間，再藉辦理往生者蕭 00 及林 00 遺體火化業務時，以茶水費名義強行要求殯葬業者高 00 每次各交付 2000 元賄款，高男擔心如果不從，擔心往後會遭到刁難，迫於無奈便當場各交付 2000 元，而所得 4000 元賄款則由徐 00 及詹 00 朋分。

全案經本署調查完竣後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起訴，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徐 00 及詹 00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各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褫奪公權貳年，其等所得財物各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。